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宏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吳念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  
04 代 理 人 孫馥禎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08 代 理 人 黃勝豐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銘僑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瑞倉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宗修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雨利  
24 代 理 人 陳信華

2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呂宏益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  
30 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  
31 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

01 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查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及44  
03 家分行，基準日定為民國112年8月12日等情，為本院職務上  
04 所知悉，是本件有關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05 債權部分，即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  
06 受，先予敘明。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以110  
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9 (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  
10 第111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11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12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3 三、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7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8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9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0 組意見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自109年12  
23 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  
24 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5月15  
25 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各普  
26 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本院第111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7 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業於110年11月18日確  
28 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9 (二)第111號裁定固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30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34,080元，而普通債權  
31 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惟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11號

01 裁定確定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有  
02 轉帳證明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25、31-  
03 8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04 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  
05 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黃翔彬